

乙醇混合燃料或 E 混合物指燃料的乙醇含量。标识为 E-85 的燃料含有 85% 的乙醇和 15% 的汽油。E-10 则含有 10% 的乙醇和 90% 的汽油。尽管对替代燃料抱有浓厚兴趣，我们也要记住不是所有设计为含有和滴涂石油产品的大部分 UST 系统的所有部件均可兼容乙醇混合燃料等替代燃料。

根据石油监管定义，部门需负责石油产品 (TCA 68-215-102) 和含石油物质的 E 混合燃料的安全储存。因此，储存 E 混合燃料的 UST 系统必须符合所有 UST 要求。此外，部门也关注乙醇与 UST 系统部件（旨在储存高浓度石油物质的部件）的兼容性。部门并不关注与含 10% 乙醇燃料相互作用而受到负面影响的任何 UST 系统部件。但是，含有 85% 乙醇燃料现已上市销售，因此部门关注 UST 系统部件与这些高乙醇含量燃料的兼容性。

在启用储存 E-10 以上的 E 混合燃料 UST 系统之前，储罐所有人必须填写和提交“乙醇设备兼容性检查表”和“兼容性声明”，说明 UST 系统部件能够兼容储存产品。

加油机选项

加油机是 UST 燃料系统的关键部件。加油机制造商出售其证明能够完全兼容 E 混合燃料的加油机。这是部门对 E 混合燃料的使用推荐选项。

如果储罐所有人希望使用现有的 E 混合燃料加油机，则安全人员必须填写检查表，证明“乙醇设备兼容性检查表”第 2 节所列的所有加油机部件已获得制造商证明或 UL 标识，证明部件能够兼容 E 混合燃料。如果所有部件均标识为“是”，则加油机可视为能够兼容 E 混合燃料。

如果所列部件有任何一个不符合 UL 标识或未能得到制造商证明其兼容性，则加油机不能视为兼容 E 混合燃料。没有获得制造商或 UL 标识证明为兼容 E 混合燃料的加油机必须每天检查，使用“加油机日常检查表”查看是否出现泄漏或设备故障。连接至 E 混合燃料油箱的每部加油机或 MPD（多产品加油机）必须使用一张表格。相关记录必须保留在现场，为期一年。